



兰州大学第二医院
党委中心组、职工政治理论学习

第
5
期
学
习
资
料

(2018年)

兰州大学第二医院党委宣传部



目 录

真抓实干埋头苦干万众一心 夺取脱贫攻坚战全面胜利	
——习近平对脱贫攻坚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1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3
兰州大学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实施细则的实施办法	19



习近平对脱贫攻坚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真抓实干埋头苦干万众一心 夺取脱贫攻坚战全面胜利

李克强作出批示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近日对脱贫攻坚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脱贫攻坚时间紧、任务重，必须真抓实干、埋头苦干。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以更加昂扬的精神状态、更加扎实的工作作风，团结带领广大干部群众坚定信心、顽强奋斗，万众一心夺取脱贫攻坚战全面胜利。

习近平指出，打赢脱贫攻坚战，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行百里者半九十。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打赢脱贫攻坚战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强化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管理体制，强化党政一把手负总责的领导责任制，明确责任、尽锐出战、狠抓实效。要坚持党中央确定的脱贫攻坚目标和扶贫标准，贯彻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既不急躁蛮干，也不消极拖延，既不降低标准，也不吊高胃口，确保焦点不散、靶心不变。要聚焦深度贫困地区和特殊贫困群体，确保不漏一村不落一人。要深化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党政机关定点扶贫，调动社会各界参与脱贫攻坚积极性，实现政府、市场、社会互动和行业扶贫、专项扶贫、社会扶贫联动。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作出批示指出，实现精准脱贫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必须打赢的攻坚战，是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重要抓手。各地区各部门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聚焦深度贫困地区和特殊贫困群体，细化实化政策措施，落实到村到户到人，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压实责任，严格考核，凝聚起更大力量，真抓实干，确保一年一个新进展。要注重精准扶贫与经济社会发展相互促进，注重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相互衔接，注重外部帮扶与激发内生动力有机结合，推动实现贫困



群众稳定脱贫、逐步致富，确保三年如期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

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电视电话会议11日上午在京举行。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长胡春华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旗帜鲜明地把抓落实、促攻坚工作导向树立起来，坚持目标标准，贯彻精准方略，压实攻坚责任，打造过硬的攻坚队伍，完善督战机制，加强作风建设，扎扎实实地把各项攻坚举措落到实处，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

会议传达了习近平重要指示和李克强批示，安排部署今后三年脱贫攻坚工作。有关省区负责同志在会上发言。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省部级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专题研讨班学员参加会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设分会场。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2016年10月27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
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

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关键在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党要管党必须从党内政治生活管起，从严治党必须从党内政治生活严起。

开展严肃认真的党内政治生活，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和政治优势。在长期实践中，我们党坚持把开展严肃认真的党内政治生活作为党的建设重要任务来抓，形成了以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批评和自我批评、民主集中制、严明党的纪律等为主要内容的党内政治生活基本规范，为巩固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增强党的生机活力积累了丰富经验，为保证完成党在各个历史时期中心任务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九八〇年，党的十一届五中全会深刻总结历史经验特别是“文化大革命”的教训，制定了《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为拨乱反正、恢复和健全党内政治生活、推进党的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其主要原则和规定今天依然适用，要继续坚持。

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状况总体是好的。同时，一个时期以来，党内政治生活中也出现了一些突出问题，主要是：在一些党员、干部包括高级干部中，理想信念不坚定、对党不忠诚、纪律松弛、脱离群众、独断专行、弄虚作假、庸懒无为，个人主义、分散主义、自由主义、好人主义、宗派主义、山头主义、拜金主义不同程度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问题突出，任人唯亲、跑官要官、买官卖官、拉票贿选现象屡禁不止，滥用权力、贪污受贿、腐化堕落、违法乱纪等现象滋生蔓延。特别是高级干部中极少数人政治野心膨胀、权欲熏心，搞阳奉阴违、结党营私、团团伙伙、拉帮结派、谋取权位等政治阴谋活动。这些问题，严重侵蚀党的思想道德基础，严重破坏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严重损害党内政治生态和党的形象，严重影响党和人民事业发展。这就要求我们必须继续以改革创新精神加强党的建设，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全面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身体力行、率先垂范，坚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紧密结合，集中整饬党风，严厉惩治腐败，净化党内政治生态，党内政治生活展现新气象，赢得了党心民心，为开创党和国家事业新局面提供了重要保证。

历史经验表明，我们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严肃认真开展党内政治生活。为更好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经受“四大考验”、克服“四种危险”，有必要制定一部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准则。

新形势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必须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坚持党的政治路线、思想路线、组织路线、群众路线，着力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着力增强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着力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增强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着力维护党中央权威、保证党的团结统一、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努力在全党形成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

新形势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重点是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关键是高级干部特别是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高级干部特别是中央领导层组成人员必须以身作则，模范遵守党章党规，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不忘初心、继续前进，坚持率先垂范、以上率下，为全党全社会作出示范。

一、坚定理想信念

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是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支柱和政治灵魂，也是保持党的团结统一的思想基础。必须高度重视思想政治建设，把坚定理想信念作为开展党内政治生活的首要任务。

理想信念动摇是最危险的动摇，理想信念滑坡是最危险的滑坡。全党同志必须把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作为毕生追求，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不断改造主观世界，解决好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个“总开关”问题，不断增强政治定力，自觉成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和



忠实实践者；必须坚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以实际行动让党员和群众感受到理想信念的强大力量。

全体党员必须永远保持建党时中国共产党人的奋斗精神，把理想信念的坚定性体现在做好本职工作的过程中，自觉为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而苦干实干，在胜利时和顺境中不骄傲不自满，在困难时和逆境中不消沉不动摇，经受住各种赞誉和诱惑考验，经受住各种风险和挑战考验，永葆共产党人政治本色。

坚定理想信念，必须加强学习。思想理论上的坚定清醒是政治上坚定的前提。全党必须毫不动摇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党的各级组织必须坚持不懈抓好理论武装，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自觉抓好学习、增强党性修养。把马克思主义理论作为必修课，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学习党章党规，不断提高马克思主义思想觉悟和理论水平。系统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学会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观察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特别是要聚焦现实问题，不断深化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适应时代进步和事业发展要求，广泛学习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以及哲学、历史、法律、科技、国防、国际等各方面知识，提高战略思维、创新思维、辩证思维、法治思维、底线思维能力，提高领导能力专业化水平。

坚持和创新党内学习制度。以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等制度为主要抓手，各级党组织要定期开展集体学习。党员、干部每年要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领导干部要定期参加党校学习。坚持开展党内集中学习教育。各级党组织要加强督促检查，把学习情况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坚持中央领导同志作专题报告制度。健全党内重大思想理论问题分析研究和情况通报制度，强化互联网思想理论引导，把深层次思想理论问题讲清楚，帮助党员、干部站稳政治立场，分清是非界限，坚决抵制错误思想侵蚀。

二、坚持党的基本路线

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是党和国家的生命线、人民的幸福线，也是党内政治生活正常开展的根本保证。必须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把以经济建设为中



心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这两个基本点统一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任何时候都不能有丝毫偏离和动摇。

全党必须毫不动摇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聚精会神抓好发展这个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努力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打下坚实物质基础。

全党必须毫不动摇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根本是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做到头脑清醒、立场坚定，矢志不移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全党必须毫不动摇坚持改革开放，发挥群众首创精神，勇于自我革命，勇于推进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文化创新以及其他各方面创新，坚定不移实施对外开放基本国策，决不能安于现状、墨守成规。新形势下，党领导人民全面深化改革，是为了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自我完善和发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既不走封闭僵化的老路、也不走改旗易帜的邪路。

全党必须把坚持党的思想路线贯穿于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全过程，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坚持理论联系实际，一切从实际出发，在实践中检验真理和发展真理，既反对各种否定马克思主义的错误倾向，又破除对马克思主义的教条式理解。坚持从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基本国情出发，不断研究新情况、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

全党必须坚决捍卫党的基本路线，对否定党的领导、否定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否定改革开放的言行，对歪曲、丑化、否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言行，对歪曲、丑化、否定党的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人民军队历史的言行，对歪曲、丑化、否定党的领袖和英雄模范的言行，对一切违背、歪曲、否定党的基本路线的言行，必须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

考察识别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首先看是否坚定不移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党员、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在大是大非面前不能态度暧昧，不能动摇基本政治立场，不能



被错误言论所左右。当人民利益受到损害、党和国家形象受到破坏、党的执政地位受到威胁时，要挺身而出、亮明态度，主动坚决开展斗争。对在大是大非问题上没有立场、没有态度、无动于衷、置身事外，在错误言行面前不抵制、不斗争，明哲保身、当老好人等政治不合格的坚决不用，已在领导岗位的要坚决调整，情节严重的要严肃处理。

三、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

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保证全党令行禁止，是党和国家前途命运所系，是全国各族人民根本利益所在，也是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目的。必须坚持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核心是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

坚持党的领导，首先是坚持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一个国家、一个政党，领导核心至关重要。全党必须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党的各级组织、全体党员特别是高级干部都要向党中央看齐，向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看齐，向党中央决策部署看齐，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执行、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

涉及全党全国性的重大方针政策问题，只有党中央有权作出决定和解释。各部门各地方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可以向党中央提出建议，但不得擅自作出决定和对外发表主张。对党中央作出的决议和制定的政策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向党组织提出保留意见，也可以按组织程序把自己的意见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党中央提出。

全党必须自觉服从党中央领导。全国人大、国务院、全国政协，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人民军队，各人民团体，各地方，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其党组织都要不折不扣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

全党必须严格执行重大问题请示报告制度。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其党组织要定期向党中央报告工作。研究涉及全局的重大事项或作出重大决定要及时向党中央请示报告，执行党中央重要决定的情况要



专题报告。遇有突发性重大问题和工作中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党中央请示报告，情况紧急必须临机处置的，要尽职尽责做好工作，并迅速报告。

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在党中央领导下开展工作，同级各个组织中的党组织和领导干部要自觉接受同级党委领导、向同级党委负责，重大事项和重要情况及时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

全党必须自觉防止和反对个人主义、分散主义、自由主义、本位主义。对党中央决策部署，任何党组织和任何党员都不准合意的执行、不合意的不执行，不准先斩后奏，更不准口是心非、阳奉阴违。属于部门和地方职权范围内的工作部署，要以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为前提，发挥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但决不允许自行其是、各自为政，决不允许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决不允许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

四、严明党的政治纪律

纪律严明是全党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步调一致前进的重要保障，是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必须严明党的纪律，把纪律挺在前面，用铁的纪律从严治党。

坚持纪律面前一律平等，遵守纪律没有特权，执行纪律没有例外，党内决不允许存在不受纪律约束的特殊组织和特殊党员。每一个党员对党的纪律都要心存敬畏、严格遵守，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违反党的纪律。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要坚决同一切违反党的纪律的行为作斗争。

政治纪律是党最根本、最重要的纪律，遵守党的政治纪律是遵守党的全部纪律的基础。全党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党员不准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论，不准公开发表违背党中央决定的言论，不准泄露党和国家秘密，不准参与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不准制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党员不准搞封建迷信，不准信仰宗教，不准参与邪教，不准纵容和支持宗教极端势力、民族分裂势力、暴力恐怖势力及其活动。

党员、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不准在党内搞小山头、小圈子、小团伙，严禁在党内拉私人关系、培植个人势力、结成利益集团。对那些投机取巧、拉帮结派、搞团团伙伙的人，要严格防范，依纪依规处理。坚决防止野心家、阴谋家窃取党和国家权力。

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对党忠诚老实、光明磊落，说老实话、办老实事、



做老实人，如实向党反映和报告情况，反对搞两面派、做“两面人”，反对弄虚作假、虚报浮夸，反对隐瞒实情、报喜不报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不准以任何理由和名义纵容、唆使、暗示或强迫下级说假话。凡因弄虚作假、隐瞒实情给党和人民事业造成重大损失的，凡因弄虚作假、隐瞒实情骗取荣誉、地位、奖励或其他利益的，凡因纵容、唆使、暗示或强迫下级弄虚作假、隐瞒实情的，都要依纪依规严肃问责追责。对坚持原则、敢于说真话的同志，要给予支持、保护、鼓励。

党内不准搞拉拉扯扯、吹吹拍拍、阿谀奉承。对领导人的宣传要实事求是，禁止吹捧，禁止给领导人祝寿、送礼、发致敬函电，禁止在领导干部国内考察工作时组织迎送、张贴标语、敲锣打鼓、铺红地毯、举行宴会等。

党的各级组织必须担负起执行和维护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责任，对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要坚决批评制止，不能听之任之。党的各级组织和纪律检查机关要加强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坚决防止和纠正执行纪律宽松软的问题。

五、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人民立场是党的根本政治立场，人民群众是党的力量源泉。我们党来自人民，失去人民拥护和支持，党就会失去根基。必须把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作为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根本要求。

全党必须牢固树立人民群众是历史创造者的历史唯物主义观点，站稳群众立场，增进群众感情。党的各级组织、全体党员特别是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要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做到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当好人民公仆。坚持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决不允许在群众面前自以为是、盛气凌人，决不允许当官做老爷、漠视群众疾苦，更不允许欺压群众、损害和侵占群众利益。改进和创新联系群众方法，建立和完善民意调查等制度，利用传统媒体和互联网等各种渠道了解社情民意，倾听群众呼声，密切党群干群关系，把对上负责和对下负责一致起来，着力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

全党必须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以身作则。反对形式主义，重在解决作风飘浮、工作不实，文山会海、表面文章，贪图虚名、弄虚作假等问题。反对官僚主义，重在解决脱离实际、脱离群众，消



极应付、推诿扯皮，作风霸道、迷恋特权等问题。反对享乐主义，重在解决追名逐利、贪图享受，讲究排场、玩物丧志等问题。反对奢靡之风，重在解决铺张浪费、挥霍无度，骄奢淫逸、腐化堕落等问题。坚持抓常、抓细、抓长，特别是要防范和查处各种隐性、变异的“四风”问题，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常态化、长效化。

党的各级组织、全体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必须提高做群众工作能力，既服务群众又带领群众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把党的主张变为群众的自觉行动，引领群众听党话、跟党走。坚决反对命令主义，坚决反对“尾巴主义”，不允许为了个人政绩、选票和形象脱离实际随意决策、随便许愿。

坚持领导干部调查研究、定期接待群众来访、同干部群众谈心、群众满意度测评等制度。各级领导干部必须深入实际、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多到条件艰苦、情况复杂、矛盾突出的地方解决问题，千方百计为群众排忧解难。领导干部下基层要接地气，轻车简从，了解实情，督查落实，解决问题，坚决反对作秀、哗众取宠。对一切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的行为，要严肃问责追责，依纪依法处理。在应对重大安全事件、重大突发事件、重大自然灾害事件等事件中，领导干部必须深入一线、靠前指挥，及时协调解决突出问题，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党员、干部必须顾全大局，自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遇到涉及自身利益和局部利益的问题应该通过正常渠道向上级反映，积极主动做好化解社会矛盾、防控社会风险工作，不准组织、参与、纵容扰乱社会秩序的非法活动。

六、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

民主集中制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是党内政治生活正常开展的重要制度保障。坚持集体领导制度，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是民主集中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始终坚持，任何组织和个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允许以任何理由违反这项制度。各级党委(党组)必须坚持集体领导制度。凡属重大问题，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集体讨论、按少数服从多数作出决定，不允许用其他形式取代党委及其常委会(或党组)的领导。落实党委常委会(或党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健全常委会向全委会定期报告工作并接受监督制度，坚决反对和防止独断专行或各自为政，坚决反对和防止议而不决、决而不行、行而不实，坚决反对和防止以党委集体



决策名义集体违规。各级党委(党组)要善于观大势、抓大事、管全局，及时发现和解决矛盾和难题，不上推下卸，不留后遗症。建立上级组织在作出同下级组织有关重要决策前征求下级组织意见的制度。

领导班子成员必须增强全局观念和责任意识，在研究工作时充分发表意见，决策形成后一抓到底，不得违背集体决定自作主张、自行其是。坚决反对和纠正当面不说、背后乱说，会上不说、会后乱说，当面一套、背后一套等错误言行。坚持讲原则、讲规矩，共同维护坚持党性原则基础上的团结。

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必须发扬民主、善于集中、敢于担责。在研究讨论问题时要把自己当成班子中平等的一员，充分发扬民主，严格按程序决策、按规矩办事，注意听取不同意见，正确对待少数人意见，不能搞一言堂甚至家长制。支持班子成员在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开展工作，坚决防止和克服名为集体领导、实际上个人或少数人说了算，坚决防止和克服名为集体负责、实际上无人负责。

领导班子成员必须坚决执行党组织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上级党组织提出，但在上级或本级党组织改变决定以前，除执行决定会立即引起严重后果等紧急情况外，必须无条件执行已作出的决定。

领导班子成员分工按规定向上级党委报备，无正当理由、未向上级党委报备不得调整。领导干部要自觉服从组织分工安排，任何人都不能向组织讨价还价、不服从组织安排。领导干部不准把分管工作、分管领域和地方当作“私人领地”，不准搞独断专行。

在党的工作和活动中，该以组织名义出面不能以个人名义出面，该由集体研究不能个人擅自表态，不允许用个人主张代替党组织的主张、用个人决定代替党组织的决定。

七、发扬党内民主和保障党员权利

党内民主是党的生命，是党内政治生活积极健康的重要基础。要坚持和完善党内民主各项制度，提高党内民主质量，党内决策、执行、监督等工作必须执行党章党规确定的民主原则和程序，任何党组织和个人都不得压制党内民主、破坏党内民主。

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和党的各级委员会作出重大决



策部署，必须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和建议，凝聚智慧和力量，做到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必须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落实党员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保障全体党员平等享有党章规定的党员权利、履行党章规定的党员义务，坚持党内民主平等的同志关系，党内一律称同志。任何党组织和党员不得侵害党员民主权利。

畅通党员参与讨论党内事务的途径，拓宽党员表达意见渠道，营造党内民主讨论的政治氛围。健全党内重大决策论证评估和征求意见等制度。党的各级组织对重大决策和重大问题应该采取多种方式征求党员意见，党员有权在党的会议上发表不同意见，对党的决议和政策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声明保留，并且可以把自己的意见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党中央提出。推进党务公开，发展和用好党务公开新形式，使党员更好了解和参与党内事务。

党内选举必须体现选举人意志，规范和完善选举制度规则。党的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妨碍选举人依照规定自主行使选举权，坚决反对和防止侵犯党员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现象，坚决防止和查处拉票贿选等行为。

坚持党的代表大会制度。未经批准不得提前或延期召开党的代表大会。落实党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实行代表提案制，健全代表参与重大决策、参加重要干部推荐和民主评议、列席党委有关会议、联系党员群众等制度。更好发挥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及委员作用。健全党内情况通报制度、情况反映制度，畅通党员表达意见、要求撤换不称职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的渠道。按期进行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和支部委员会换届。

党员有权向党负责地揭发、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违纪违法的事实，提倡实名举报。党员有权在党的会议上有根据地批评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党组织既要严肃处理对举报者的歧视、刁难、压制行为特别是打击报复行为，又要严肃追查处理诬告陷害行为。对受到诽谤、诬告、严重失实举报的党员，党组织要及时为其澄清和正名。要保障党员申辩、申诉等权利。对执纪中的过错或违纪行为，要依规及时纠正、消除影响并追究有关组织和人员的责任。



八、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

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组织保证。必须严格标准、健全制度、完善政策、规范程序，使选出来的干部组织放心、群众满意、干部服气。

选拔任用干部必须坚持党章规定的干部条件，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标准。把公道正派作为干部工作核心理念贯穿选人用人全过程，做到公道对待干部、公平评价干部、公正使用干部。

选人用人必须强化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作用，落实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实制度，确保每个环节都规范操作。组织部门要严格按政策、原则、制度办事，实事求是考察评价干部，敢于为干部说公道话，敢于抵制选人用人中的违规行为，形成能者上、庸者下、劣者汰的选人用人导向。加强选人用人监督问责，对用人失察失误的严肃追究责任。

党的各级组织必须自觉防范和纠正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种种偏向。坚决禁止跑官要官、买官卖官、拉票贿选等行为，坚决禁止向党伸手要职务、要名誉、要待遇行为，坚决禁止向党组织讨价还价、不服从组织决定的行为。坚决纠正唯票、唯分、唯生产总值、唯年龄等取人偏向，坚决克服由少数人在少数人中选人的倾向。领导干部要带头执行党的干部政策，不准任人唯亲、搞亲亲疏疏，不准封官许愿、跑风漏气、收买人心，不准个人为干部提拔任用打招呼、递条子。领导干部不得干预曾经工作生活过的地方、曾经工作过的单位和不属于自己分管领域的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地方和单位党组织要抵制这种违反党的组织原则的行为。

任何人都不准把党的干部当作私有财产，党内不准搞人身依附关系。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不能搞家长制，要求别人唯命是从，特别是不能要求下级办违反党纪国法的事情；下级应该抵制上级领导干部的这种要求并向更上级党组织直至党中央报告，不应该对上级领导干部无原则服从。规范和纯洁党内同志交往，领导干部对党员不能颐指气使，党员对领导干部不能阿谀奉承。

干部是党的宝贵财富，必须既严格教育、严格管理、严格监督，又在政治上、思想上、工作上、生活上真诚关爱，鼓励干部干事创业、大胆作为。



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宽容干部在工作中特别是改革创新中的失误。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正确对待犯错误的干部，帮助其认识和改正错误。不得混淆干部所犯错误性质或夸大错误程度对干部作出不适当的处理，不得利用干部所犯错误泄私愤、打击报复。

党的各级组织和领导干部必须牢记空谈误国、实干兴邦，践行正确政绩观，发扬钉钉子精神，力戒空谈，察实情、出实招、办实事、求实效，做到守土尽责。各级领导干部要无私无畏，做到面对矛盾敢于迎难而上，面对危险敢于挺身而出，面对失误敢于承担责任。党的各级组织要旗帜鲜明为敢于担当的干部担当，为敢于负责的干部负责。对不担当、不作为、敷衍塞责的干部要严肃批评，必要时给予组织处理或党纪处分；对失职渎职的要严肃问责，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肃追责，依纪依法处理。

九、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

党的组织生活是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和载体，是党组织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的重要形式。必须坚持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创新方式方法，增强党的组织生活活力。

全体党员、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增强党的意识，时刻牢记自己第一身份是党员。任何党员都不能游离于党的组织之外，更不能凌驾于党的组织之上。每个党员无论职务高低，都要参加党的组织生活。党组织要严格执行组织生活制度，确保党的组织生活经常、认真、严肃。

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党员必须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党支部要定期召开支部委员会会议。“三会一课”要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党性锻炼，坚决防止表面化、形式化、娱乐化、庸俗化。领导干部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或党小组的组织生活，坚持党员领导干部讲党课制度。每个党员都要按规定自觉交纳党费，党费使用和管理要公开透明。

坚持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制度。会前要广泛听取意见、深入谈心交心，会上要认真查摆问题、深刻剖析根源、明确整改方向，会后要逐一整改落实。上级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定期、随机参加下级党组织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中央政治局带头开好民主生活会。



坚持谈心谈话制度。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之间、班子成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要开展经常性的谈心谈话，坦诚相见，交流思想，交换意见。领导干部要带头谈，也要接受党员、干部约谈。

坚持对党员进行民主评议。督促党员对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强化党员意识、增强党的观念、提高党性修养。对党性不强的党员，及时进行批评教育，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应劝其退党或除名。

领导干部必须强化组织观念，工作中重大问题和个人有关事项必须按规定按程序向组织请示报告，离开岗位或工作所在地要事先向组织请示报告。对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报告、不如实报告或隐瞒不报的，要严肃处理。

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批评和自我批评是我们党强身治病、保持肌体健康的锐利武器，也是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手段。必须坚持不懈把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个武器用好。

批评和自我批评必须坚持实事求是，讲党性不讲私情、讲真理不讲面子，坚持“团结——批评——团结”，按照“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的要求，严肃认真提意见，满腔热情帮同志，决不能把自我批评变成自我表扬、把相互批评变成相互吹捧。

党员、干部必须严于自我解剖，对发现的问题要深入剖析原因，认真整改。对待批评要有则改之、无则加勉，不能搞无原则的纷争。

批评必须出于公心，不主观武断，不发泄私愤。坚决反对事不关己、高高挂起，明知不对、少说为佳的庸俗哲学和好人主义，坚决克服文过饰非、知错不改等错误倾向。

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对各种不同意见都必须听取，鼓励下级反映真实情况。党内工作会议的报告、讲话以及各类工作总结，上级机关和领导干部检查指导工作，既要讲成绩和经验，又要讲问题和不足；既要注重解决问题，又要从问题中反思自身工作和领导责任。

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带头从谏如流、敢于直言，以批评和自我批评的示范行动引导党员、干部打消自我批评怕丢面子、批评上级怕穿小鞋、批评同级怕伤和



气、批评下级怕丢选票等思想顾虑。把发现和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作为考核评价领导班子的重要依据。

十一、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

监督是权力正确运行的根本保证，是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举措。必须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监督，党内不允许有不受制约的权力，也不允许有不受监督的特殊党员。

完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形成有权必有责、用权必担责、滥权必追责的制度安排。实行权力清单制度，公开权力运行过程和结果，健全不当用权问责机制，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党的各级组织和领导干部必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增强法治意识、弘扬法治精神，自觉按法定权限、规则、程序办事，决不能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决不能违规干预司法。

营造党内民主监督环境，畅通党内民主监督渠道。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要增强监督意识，既履行监督责任，又接受各方面监督。

党内监督必须突出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领导干部要正确对待监督，主动接受监督，习惯在监督下开展工作，决不能拒绝监督、逃避监督。

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加强自律、慎独慎微，自觉检查和及时纠正行使权力、廉政勤政方面存在的问题，做到可以行使的权力按规则正确行使，该由上级组织行使的权力下级组织不能行使，该由领导班子集体行使的权力班子成员个人不能擅自行使，不该由自己行使的权力决不能行使。

对涉及违纪违法行为的举报，对党员反映的问题，任何党组织和领导干部都不准隐瞒不报、拖延不办。涉及所反映问题的领导干部应该回避，不准干预或插手组织调查。

党员、干部反映他人的问题，应该出于党性，通过党内正常渠道实名进行，不准散布小道消息，不准散发匿名信，不准诬告陷害等。对通过正常渠道反映问题的党员，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准打击报复，不准擅自进行追查，不准采取调离工作岗位、降格使用等惩罚措施。



坚持授权者要负责监督，发现问题要及时处置。强化上级组织对下级组织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行使权力的监督，防止权力失控和滥用。

对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必须依纪依法进行。纪检监察、司法机关严格依纪依法按程序对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行为进行调查。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自行决定或受指使对党员、干部采取非法调查手段。对违反规定的，要严肃追究纪律和法律责任。

十二、保持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建设廉洁政治，坚决反对腐败，是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任务。必须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和制度防线，着力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保持党的肌体健康和队伍纯洁。

各级领导干部必须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谋事要实、创业要实、做人要实，经得起权力、金钱、美色考验，用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为人民服务。

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讲修养、讲道德、讲诚信、讲廉耻，养成共产党人的高风亮节，自觉远离低级趣味。

各级领导干部是人民公仆，没有搞特殊化的权利。中央政治局要带头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坚持公私分明、先公后私、克己奉公，带头保持谦虚、谨慎、不骄、不躁的作风，保持艰苦奋斗的作风，带头执行廉洁自律准则，自觉同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作斗争，不准利用权力为自己和他人谋取私利，禁止违反财经制度批钱批物批项目，禁止用各种借口或巧立名目侵占、挥霍国家和集体财物，禁止违反规定提高干部待遇标准。

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注重家庭、家教、家风，教育管理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进一步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从业行为。禁止利用职权或影响力为家属亲友谋求特殊照顾，禁止领导干部家属亲友插手领导干部职权范围内的工作、插手人事安排。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对来自领导干部家属亲友的违规干预行为要坚决抵制，并将有关情况报告党组织。

全体党员、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拒腐蚀、永不沾，坚决同消极腐败现象作斗



争，坚决抵制潜规则，自觉净化社交圈、生活圈、朋友圈，决不能把商品交换那一套搬到党内政治生活和工作中来。党的各级组织要担负起反腐倡廉政治责任，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党内决不允许有腐败分子藏身之地。

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是全党的共同任务，必须全党一起动手。各级党委(党组)要全面履行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领导责任，着力解决突出问题，建立健全党内政治生活制度体系，把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各项任务落到实处。深入开展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宣传教育，把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列为党员、干部教育培训的必修内容。

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强化责任追究。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党的各级组织要强化对党内政治生活准则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建立健全问责机制，上级党组织要加强对下级党组织的指导监督检查，各级组织部门和机关党组织要加强日常管理，各级纪律检查机关要严肃查处违反党内政治生活准则的各种行为。

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要从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做起。高级干部要清醒认识自己岗位对党和国家的特殊重要性，职位越高越要自觉按照党提出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越要做到党性坚强、党纪严明，做到对党始终忠诚、永不叛党。制定高级干部贯彻落实本准则的实施意见，指导和督促高级干部在遵守和执行党内政治生活准则上作全党表率。

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全党要坚持不懈努力，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附件

兰州大学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 实施细则的实施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作风建设的新部署新要求，进一步纠正“四风”、强化作风建设，不断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为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提供坚强保证，根据中央、教育部党组、甘肃省委贯彻落实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一、改进调查研究

1.深入调查研究。建立健全调查研究常态化机制，每年年初结合学校改革发展重点工作和师生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实事求是地拟定调研选题和调研计划。校领导和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按照调研选题和计划，以问题为导向，采取前瞻性专题调研、问需性走访调研、指导性跟踪调研等多种方式，深入师生员工、深入教学科研、深入各个校区开展细致入微的调查研究，力求准确全面了解情况。调研成果通过多种形式及时转化为意见建议或改进措施，达到解决问题、推动工作的目的。

2.注重实际效果。调研要明确主题，增强目的性、针对性，把发现和解决问题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做到调查了解深入全面、分析研究务求甚解、提出对策精准到位。要根据学校工作需要灵活安排调研地点，既要到工作开展好的单位去总结经验，更要到困难较多、情况复杂、矛盾尖锐的单位去研究问题，真正把工作中的问题、矛盾、短板、弱项搞清楚。除学校主要领导外，其他校领导到各单位调研，可听取各单位的工作汇报，不召开全单位性质的工作汇报会。汇报工作时要讲真话、报实情。校领导调研指导工作，既要讲成绩，也要讲问题，该肯定的肯定，该批评的批评。对于暂时无法解决的问题，要深入研究，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建议，由相关部门跟踪督办，及时向各单位反馈，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应。

3.减少陪同人员。学校领导一般不同时或轮番到同一单位开展调研，要根据调研主



题和内容确定陪同人员，只通知与工作密切相关的单位负责人参加，最大限度减少随行人员，无直接工作任务的人员一律不到现场。

二、热情服务师生

4.畅通意见渠道。坚持校领导联系学院制度，推动到学院调研工作的常态化。凡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教代会、学生会、研究生会的作用，事先通过座谈会、校园网、新媒体等多种方式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坚持“校领导接待日”制度，充分利用校内各单位电子邮箱、微博、微信及手机APP等平台，畅通诉求反映渠道。严格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各单位认真制定本单位信访工作流程并贯彻执行，依法及时处理师生员工来信来访，积极解决师生员工合理诉求。

5.推动党务政务公开。健全党务政务信息发布制度，做好信息公开工作，推进行政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促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深化师生员工重点关切领域的信息公开，主动接受师生员工的监督。加快各类“一站式”服务大厅建设，提供高效便民服务。

三、规范公务接待

6.简化接待工作。公务接待活动不组织师生迎送，不安排礼仪人员，不张贴悬挂标语横幅，不设置欢迎性质电子屏，不铺设迎宾地毯，不摆放花草，不组织专场文艺演出，不得赠送、接受各类纪念品或土特产。接待对象的住宿，安排在学校招待所或协议酒店，不安排超规格住房，不额外配发洗漱用品，不摆放水果或鲜花。按照经济、简便、节约的原则，可为接待对象安排一次工作餐，就餐一般安排在学校餐厅。工作餐不上高档菜肴，一律不上烟酒（外事等规定允许的除外），人数较多时安排自助餐，人数较少或不具备自助餐条件时可安排桌餐，严格控制陪餐人数，严格执行接待标准，严禁超标准接待。接待活动不得干扰学校正常教学、科研、生活秩序。公务接待费用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实行总额控制、单独列示。外宾接待，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四、精简会议活动

7.减少会议活动，控制会议规模。严格执行学校有关规定，坚持务实高效原则，切实减少各类会议活动，能不开的坚决不开，能合并的合并召开。适当增加小范围、小规模研究问题、协调解决问题的专题会，坚决不召开泛泛部署工作和提要求的会议。内



容、时间相近，参会部门和人员重叠交叉的会议合并召开或接续召开。严格控制各种形式的纪念会、庆祝会、总结会、表彰会等，各类表彰活动尽可能采取发文形式或结合工作会议进行。学校办公室要加强对会议活动的统筹管理，严格控制和审批以学校名义召开的全校性工作会议的数量、规模，只安排与会议内容密切相关的部门参加，杜绝陪会现象。各单位不邀请校领导参加一般性庆典活动、学术会议及各类应酬性活动，确有特殊情况，应将会议安排送学校办公室统筹安排。学校副职领导参加会议，按照各司其职的原则，原则上只由分管校领导参加，其他校领导不参加。属于同一分管校领导决定范围内的事项，原则上不召开专题会议。需要多位分管校领导决定、多部门协商解决的，必要时可召开专题会议，分管校领导主持，并约请相关校领导参加。除学校主要领导召开的全校性工作会议外，一般不要求学院党政一把手同时参会。全校性工作会议应在校内召开，严禁在校外以任何名义召开全校性工作会议。严禁到风景名胜区、度假村开会。举办国际会议、邀请外国政要来访须严格报批。

8.提高会议实效。坚持“民主、务实、高效”的新会风，会议要事先充分准备，广泛深入听取意见，科学安排会议日程，开短会，讲短话，力戒空话、套话，提倡作提纲挈领、言简意赅的讲话。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手段改进会议形式，提高会议效率。压缩会期，全校性工作会议一般不超过1天半，学校主要领导的讲话一般不超过90分钟，其他校领导的讲话一般不超过40分钟；会议交流发言按需从严安排，要紧扣主题，精心准备，每位发言不超过8分钟；需要安排讨论的会议，要精心设置议题，充分安排讨论时间，讨论要简明扼要，多提建设性意见和建议，不要搞成工作汇报。注重会前磋商，提交会议审议或讨论的文件及汇报材料应提前发给参会人员。严格会议请销假制度，由学校主要领导召开的全校性工作会议，一般不得请假，确有特殊情况须书面说明并按程序报批。学校主要领导讲话一般应在会议期间印发或会后以电子版形式下发，并就传达贯彻会议精神提出工作要求，会后加强督促检查。

五、精简文件简报

9.减少文件数量。结合年度重点工作，制定年度重点发文计划，规范重要制度性发文，减少临时性发文。加强发文工作统筹，从严控制发文数量和发文规格，减少配套类、分工类文件数量；加强对基层发文指导，能合并的尽量合并；凡已有明确规定且仍



然适用的，一律不再重复发文，已通过新闻媒体公开发表的事项，原则上不再发文；已通过电子系统发送的公文，不再印发纸质公文；没有实质内容、可发可不发的文件一律不发。科学确定文件密级、保密期限、印发范围。

10.规范报文程序。按照中央、教育部、甘肃省有关要求，严格规范文件和简报资料的报送程序和格式。校内各单位报送的公文，由学校办公室统一按程序办理，校领导一般情况下不直接受理和批示，坚决制止文件倒流、体外运行、多头报文等现象。学校向上级有关部门请示、报告重大事项，须经学校主要领导签发，不得擅自行文。除校领导直接交办的事项外，校内各单位不得以部门或负责人名义向校领导个人报文。

11.提高文件简报质量和时效。完善前置审核机制，强化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切实做到优质高效。弘扬“短实新”的优良文风，文件要突出政治性、思想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观点鲜明、条理清晰、言之有物。严把内容、格式、文字关，做到简明实用，减少重要性、必要性等一般性论述。严格控制篇幅，除教代会报告、学校发展规划纲要等部署全局性工作的文件外，部署重要工作的文件稿正文一般不超过5000字，部署专项工作或具体任务的文件稿正文一般不超过3000字，上报上级领导机关的请示正文一般不超过1500字。提高办文时效，校党委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的以学校名义印发的文件须在会议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印发；有重大修改意见需要协调的，须在10个工作日内印发。加快公文运转速度，学校办公室及时催办呈送校领导的批示和由职能部门办理的公文，紧急公文要随到随办。重视文件落实，有明确办理日期的公文，办理单位要在办理截止日前将办理详细情况反馈学校办公室；无明确办理日期的公文，办理单位要在20个工作日内将贯彻落实的措施反馈学校办公室。及时回复单位或个人的咨询事项，严格按时限办理，对确有困难、短时间无法办结或需要集中审批的，应在20个工作日内向来文单位实事求是地说明情况。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逐步实现文件和简报资料网络传输和网上办理，减少纸质文件和简报资料，降低运行成本，提高工作效率。

六、加强出差出访管理

12.规范出访活动。教学科研人员（含担任领导职务的教学科研人员）执行明确的学术交流合作任务，单位与个人的出国批次数、团组人数、在外停留天数根据实际需要安排。除学术交流以外的公务出访，应根据学校总体工作，合理安排年度公务出访计



划。严格按照国家和上级有关规定执行。计划外公务出访团组，逐案报批。各级领导干部出国（境）主要为执行学校或上级主管部门指令性派出任务，应尽量压缩在外停留时间。因公临时赴港澳地区和赴台团组，根据实际情况从严掌握。校领导出访团不超过6人，其他团组人数不超过5人。学校主要领导不安排同期出访，原则上上半年内学校主要领导不分别率团出访同一国家或地区。教学科研人员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应持因公护照。特殊情况需持普通护照出国，应说明理由并按组织人事管理权限报组织人事部门批准。其他因公临时出国（境），必须持因公证照。对专程赴美国、加拿大、俄罗斯的团组，如承担涉及学校发展的人才引进、学科建设、合作办学等重要业务工作且确需访问往访国多个城市，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适当放宽在外时间。

13.加强报告审批。学校主要领导出差、出访时互相报备，并按上级规定及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其他校领导出差、出访时，须向学校主要领导报告。机关、直属、后勤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出差、出访时，须经分管校领导同意后向学校主要领导请假。学院主要负责人出差、出访时，须向学校主要领导请假。因紧急事项临时外出的，要按照上述要求及时报告并在返校后补报手续。各级领导干部出差、出访期间，行程有变时须及时报告。

七、改进新闻报道

14.简化学校领导出席会议活动新闻报道。学校领导出席会议活动，应根据工作需要、新闻价值、影响效果决定是否报道，按照精简务实、注重效果的原则，压缩数量、字数和时长，突出教学科研、基层一线和师生校友，一般性会议活动不作报道，学校各类议事协调机构及办公室召开的会议原则上不作报道。同一日校园网首页兰大新闻（同一期《兰州大学报》头版）最多同时发布3条学校领导出席会议活动的新闻，同类新闻较多时可安排在下一日（期）发布，或安排在校园网二级页面（《兰州大学报》其它版面）。除个人发表署名文章或非学校领导职务行为外，新闻标题中一般不出现学校领导姓名，而以“学校领导”代替。学校主要领导出席的会议活动文字稿一般不超过600字，其他校领导出席的会议活动文字稿一般不超过400字。学校主要领导出席的具有全局意义和重大影响的会议活动，文字稿一般不超过800字，可发学校视频新闻，报道时长不超过2分钟。要改进文风，用鲜活生动的语言，多报道有指导示范意义的、体现改革



发展的、师生关心的实质性内容，不使用“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等表述。

15.精简学校领导考察调研、会见、出访活动新闻报道。学校领导考察调研（含看望慰问）活动新闻报道要多反映师生关心的实质性内容，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师生。学校主要领导考察调研文字稿一般不超过600字，不发学校视频新闻，不发侧记、特写、综述等。其他校领导一般性考察调研活动，原则上不作报道。全体校领导参加的考察调研活动可综合报道一次，文字稿一般不超过600字。学校领导出席的重要会见活动，文字稿一般不超过400字，一般性会见活动确需报道的，原则上以标题新闻或简讯形式刊播，礼节性会见活动一般不作报道。多位学校领导会见同一来宾，或同一学校领导同日会见多批来宾，可作综合报道。学校领导出访，可综合报道一次，学校主要领导的文字稿一般不超过600字，其他校领导的文字稿一般不超过400字，与出访任务不紧密相关的活动不作报道。

16.规范新媒体报道。可以运用学校官方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对学校主要领导的重要活动进行报道，其他校领导的活动一般不在新媒体报道。学校一般性活动原则上不在新媒体宣传报道，确需报道的，要从严从简，把握好角度，以师生喜闻乐见的形式呈现。

17.加强新闻报道统筹协调。涉及全校性重大会议活动的新闻报道工作，由宣传部商学校办公室统筹安排。学校主要领导的新闻报道工作由宣传部（新闻中心）负责采写，其他校领导的新闻报道由活动牵头单位负责指定专人采写。新闻报道严格执行新闻采访预约制度和分级审批制度。

18.严格文稿发表。除学术研究领域外，校领导不担任校内出版物的主编、编委、顾问等职务或头衔。鼓励校领导代表学校发声，在“四报一刊”发表理论文章。严格落实谁主管谁负责和属地管理原则，明确由组稿部门按程序报审并把关负责。

八、厉行勤俭节约

19.严格执行有关待遇规定。严格执行中央关于办公用房、住房、用车、工作人员配备、休息休假等方面的待遇规定。领导干部原则上只能占用一处办公用房，确因工作需要另行安排办公用房的，须经单位申请，校党委常委会议讨论通过后，由单位安排适当工作用房。双肩挑干部可以另行在教学科研单位按其职称身份配置相应教学科研用



房。调离岗位或退休的，办理调离或退休手续后，原单位办公用房应当在1个月内腾退。遵循经济适用、节能环保、保障公务、节约使用的原则，按标准配备车辆，按规定乘坐交通工具，外出要轻车简从，严禁公车私用，严禁为公务用车增加高档配置或豪华装饰。按规定安排休假休息，实行严格报批制度。

20.反对铺张浪费。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会议费管理规定，工作会议一律不摆花草、不制作背景板。会上不发文具，不发无关材料，篇幅过长的会议材料以电子文件形式会前发放；会议不安排宴请，严禁以任何名义发放纪念品。未列入会议计划，或超范围、超标准开支的会议经费，一律不予报销。从严安排出差，可合并的不重复安排。无特殊情况不得租用宾馆起草文件或办公。强化节能意识，从小事做起，加强节水节电节油管理，切实降低各类能源消耗。

21.提高设备效能。提升建设与管理水平，优化人员配备、培训和设备开发、维护。积极推进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共用，加强存量资产有效利用，避免闲置浪费。固定资产未达到使用年限的，原则上不得更新；鼓励延长教学科研设备有效使用时限；严禁随意或超标配置办公设备和家具。

22.带头树立良好家风。各级领导干部带头教育管理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党员干部都要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准则，廉洁齐家，注重家庭、家教、家风。

九、加强督促检查

23.狠抓工作落实。各级领导干部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自觉，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带头改进工作作风，带头反对特权、不搞特权，带头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带头密切联系师生，带头解决实际问题，自觉接受党员干部、师生、社会和媒体的监督。各单位要建立工作目标责任制，每项工作都要有具体指标、完成时限和基本要求，做到分工明确、各司其职、责任到岗、落实到人。

24.加强监督检查。学校办公室要定期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每年年底向校党委常委会汇报执行情况。组织部要把执行情况纳入干部管理和考核。纪检监察部门要把监督执行本办法作为改进工作作风的一项经常性工作来抓，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违纪违规问题进行严肃查处。审计处每年要对会议经费、公务接待等情况进行



审查。

25.本办法由学校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7年7月14日印发的《兰州大学进一步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实施办法》同时废止。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